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39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4年 11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1、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月24日,中国银泰取得了认购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处置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

2、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25%的股份。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 拟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6%;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公司认为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和程少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豁免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后,相关承诺事项将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飞先生、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40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监事叶薇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41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2014 年11 月24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豁免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

2、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月24日,中国银泰取得了认购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处置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

(二)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9%。中国银泰的最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一位是沈国军先生,持有中国银泰75%的股份;另一位是程少良先生,持有中国银泰25%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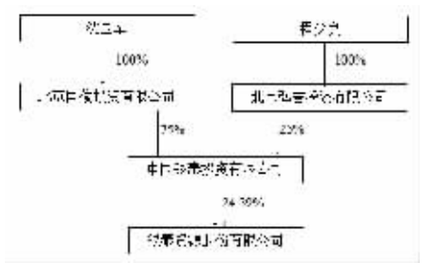


两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 拟将中国银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66,179,974股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6%;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89%,中国银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公司认为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并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和程少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豁免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承诺情况

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转让给程少良先生后,其相关承诺事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国银泰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7年9月13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2)2012年3月26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银泰资源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二、如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银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所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银泰资源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中国银泰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银泰资源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至今,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中国银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履行。

(二)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1、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9%,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2007年9月13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b、2012年3月26日,中国银泰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银泰资源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二、如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中国银泰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75%。

上述第(1)、(2)、(3)、(5)项承诺与原中国银泰承诺一样,没有变化;第(4)、(6)项承诺是中国银泰因股份转让发生变更后的承诺。

2、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66,179,9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6%,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53,679,974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1,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3)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一、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25%。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杨海飞先生、刘黎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42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5:00至2014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相关会议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4年12月9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张娇

邮编:100022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5;投票简称:银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 1.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5:00至2014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 截至2014 年11月24日,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非银行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非银行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A 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非银行A 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非银行A 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二、本基金之非银行B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非银行B 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非银行B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非银行B 份额和鹏华非银行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非银行B 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所有提高。

三、非银行A 份额、非银行B 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非银行A份额与非银行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非银行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惠利A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1月20日为惠利A的第2个赎回开放日和惠利B的第2个申购、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21日为惠利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1日,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据此计算的惠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4,折算后,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利A相应增加至1.024份。折算前,惠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4,713,712.71份,折算后,惠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506,841.8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4年11月2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利A和惠利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4年11月20日,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据此确认的惠利A赎回总份额为329,317,195.28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B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4年11月20日,惠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3元,据此确认的惠利B申购所得份额数为186,329,927.93份,惠利B赎回总份额为172,011,592.61份。最终惠利B实际份额总份额为743,124,714.33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即1,733,957,666.77份,下同)。

对于惠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1月20日,惠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29,317,195.28份,惠利B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72,011,592.61份,惠利B的有效申购申请所得总份额为186,329,927.93份,2014年11月21日,惠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4,670,075.94元。本次惠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1月2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A和惠利B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11月2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1月2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1月20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惠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834,301,632.09份,其中,惠利A总份额为91,176,917.76份,惠利B总份额为743,124,714.33份,惠利A与惠利B的份额配比为0.12269397: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利A自2014年11月21日起(不含该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根据惠利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利差(1.8%)进行计算,故:

惠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3.00%+1.8%=4.80%

惠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41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内蒙华电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内蒙华电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的说明》,鉴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仅为一人,因此不采用累积投票。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提议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是否采用累积投票 |
|---|---|---|---|
| 1 | 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 (临事候选人:石冠海) | 否 | 否 |
| 2 | 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 | —— | —— |
| 2.01 | 董事候选人:李向良 | 否 | 是 |
| 2.02 | 董事候选人:梁军 | 否 | 是 |
| 3 | 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赵广明) | 否 | 否 |
| 4 |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否 | 否 |
| 5 |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 否 |
| 6 |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否 | 否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4-045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三商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9月,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公司支付货款一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4-037号)。2014年10月,哈